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更穩善地保障股東權益。據各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並無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曾經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之規定。

## 董事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共同負責本公司事務之領導及管治工作，並共同承擔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之責任。董事會致力實現本公司有關提升股東價值以及提供優越產品與服務之目標。董事會訂立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並監管及評估本集團在營運與財務上之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須決定各項公司事宜，其中包括全年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聘任或續聘、股息分派及會計政策。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推行公司商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

##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確之職責區分。董事會聯席主席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整體業務發展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日常業務活動之執行。在董事會層面，清楚區分這兩者之職責，旨在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 董事會組合

本公司受惠於各董事之豐富專業管理經驗。全體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董事個人資料」一節。各董事之豐富專業管理經驗確保董事會有能力一直維持本公司之成功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評估之指引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於二零零六年有關 董事任期內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 次數
張樹成博士	主席	4	4
高振順先生	主席	4	4
蔡東豪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	4
賀德懷先生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4	4
盧永仁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袁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侯自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除下述者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 (1) 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及袁健先生均為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及
- (2) 高振順先生及蔡東豪先生為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認為，上述關係不會影響董事在執行職責時所作之獨立判斷及個人誠信。所有董事均為本公司帶來多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 委任、重選及罷免

由於新董事之委任是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參議，故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新董事主要是透過轉介之方式尋求所得。在評估一名被委任者是否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其獨立性、經驗、專長及其個人操守及誠信，以及其願意付出之時間。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任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名董事均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關委員會擔當主要角色。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之文件。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盧永仁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袁健先生及侯自強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只會在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方始向董事會作出是否批准有關業績之建議。審核委員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可就此不受限制地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接觸。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在有關會議上，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確保維持有效監控局面。

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續聘外聘審數師之建議，並批准通過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年期。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均有自行接觸審核委員會之途徑，此確保彼等之獨立性不會受到影響。

各董事出席會議之紀錄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 有關董事任期內舉行之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盧永仁博士	2		2
袁健先生	2		2
侯自強先生	2		2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此外，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全體董事之薪酬福利條件。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是，把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與年度及長期業務目標達標情況掛鈎。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並與業績掛鈎之薪酬，本公司力圖吸納、推動及保留對其長遠成功必不可少之主要行政人員。

二零零五年獲委任之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乃於薪酬委員會成立前經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在有關會議上，委員會成員檢討了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訂定了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福利條件。

#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出席會議之紀錄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 有關董事任期內舉行之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盧永仁博士	2	2
侯自強先生	2	2
高振順先生	2	2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工作，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能夠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均符合所有有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0頁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之酬金

本集團就法定審核工作而支付之核數師酬金總額為2,5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79,000港元)，其中2,2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21,000港元)乃支付予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就主要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連機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之費用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法定審核	<b>2,252,000</b>	1,521,000
非審核服務	<b>94,000</b>	628,000
總數	<b>2,346,000</b>	2,149,000

## 內部監控

為了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為了進一步加強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度年報刊發日期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以進行獨立評估及報告本公司之監控、資訊系統及運作是否足夠及有效。

## 業務提升小組會議

業務提升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以討論如何改善本公司業務及如何管理運作及業務風險。有關會議由行政總裁主持。在有關會議上，部門首長會檢討彼等所屬部門之表現、知會管理層運作事宜、接受有關改善表現之意見及報告在早前業務提升小組會議中啟動之改善措施之進展或結果。各董事會不時出席業務提升小組會議。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極度重視與股東之溝通，並透過多種途徑，包括定期小組會議及廠房視察，加深彼此之了解及加強與投資者之聯繫。本公司會舉行記者招待會，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主要行政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使彼等得知本公司之發展近況。

本集團之網站[www.varitronix.com](http://www.varitronix.com)設有「investor and media relations」之網頁，提供有關本公司新聞發佈、財務報告及主要公佈之最新訊息。

股東週年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之溝通良機。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各項規定準則。